



市民心声

3838110

真实传递您的声音

发现新闻线索
@大江晚报微信订阅号
大江晚报

老小区加装电梯 一楼业主有顾虑

社区和住建部门:将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

家住镜湖区滨江翠竹园小区的徐女士和家人这段时间忧心忡忡,她所在的小区单元楼要加装电梯,本来这是件令人高兴的事情,可是家住1楼的她却在担心以后出门可能“无路可走”。究竟是怎么回事?记者来到小区实地调查采访。

3月22日下午,记者冒雨来到滨江翠竹园小区,在徐女士家所在的单元楼旁边,徐女士指着地上的一小堆建筑材料对记者说:“本来今年2月28号和3月18号两次都要开工的,目前暂停了,我们不是故意要阻拦施工,也不是要为难一起住了这么多年的楼上邻居,是真的非常担心电梯建起来后出门‘无路可走’,和其他楼栋比,我们这栋楼加装电梯的地理条件并不是很好。”记者在现场看到,目前,该单元楼1楼出口道路两边都是地下车库通道,据了解,车库内外平常都有车辆停放,有的业主家不止一辆车,居民出门右手边有一小块绿化带。“如果加装电梯的话,位置就在现在的出门通道(如图),也就意味着以后大家进出单元楼能走的只有现在这块狭窄的绿化带区域,而这块绿化带区域下面就是化粪池,根本就不适合改造成道路。我们1楼还有1户家里有透析病人,定期要推轮椅进出,未来的无障碍通道也没有保证。”徐女士和爱人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去年8月16日,该小区所在的社居委对此单元楼加装电

梯事宜予以公示,当时该单元楼12户业主一共有4户持反对意见,后减少到3户。目前,1楼和2楼一共3户业主对进出通道以及施工将破坏自家相关设施等表示不满,对加装电梯持不支持态度。采访中,居民徐女士向记者透露,“最近电梯施工方负责人曾找到我们签署有关和解协议书,但我们没有签,门口通道的设置是我们当前最不放心问题,另外,电梯公司给出的补偿方案我们也并不能认同”。

3月22日和23日,记者就滨江翠竹园小区该单元楼加装电梯存在的矛盾问题,分别联系到属地社区和镜湖区住建局。属地陡门口社区陆主任向记者表示:“社区作为小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见证方,充分尊重一楼、二楼业主的不同意见,将做好协调,接下来将邀请单元楼所有业主代表以及电梯公司方一起坐下来,认真协商,争取达成一个各方都相对满意的更优化的施工方案。”镜湖区住建局物业管理中心李主任表示:“根据之前公示的方案,加装电梯后将把该单元楼门前一条小绿化带改造成通道,住建部门尊重甲方业主的不同意见,将督促电梯施工方派人再次认真勘察现场施工条件,拿出更加优化的方案,特别是要保证无障碍通道的设置,尽量让居民群众都满意。”

记者查阅相关政策了解到,根据有关规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保



证建筑结构安全,并满足城乡规划、消防安全等要求,且在原建设用地界址范围内。应当尽量减少对相邻业主通风、采光、通行等不利影响;损害权益的,增设电梯的相关业主应当依法对权益受损业主给予赔偿。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意向及初步方案应当征求所在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经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

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书面签署同意意见。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造成建筑区划内宅间路线型变化、小区主景观变化、停车位减少或者其他涉及建筑区划内公共设施发生改变的,应取得小区业主大会的书面同意意见。在实施过程中遇有矛盾,经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记者 胡芳文/摄

学个跆拳道,交费6288元因伤只退款549元?

这家培训机构被家长吐槽“不合理”

本报讯 3月22日,芜湖市民王女士通过本报新闻热线3838110反映,她给孩子在鸠江区百线文化广场的皇家跆拳道馆报名参加培训,后因孩子受伤无法训练需要退课,但双方迟迟无法达成一致,对方给出的退课金额“不合理,难接受”。

王女士于2021年3月30日在鸠江区百线文化广场的皇家跆拳道馆为孩子报名,交费两年共6288元,课程原本应上到2023年4月1日。中间因疫情原因未能上课,跆拳道馆允诺延后半年,即到今年9月30日课程结束。但没想到,去年11月孩子在学校因为推搡造成右胳膊骨折,“手术后胳膊里含有钢钉,医生强调不能剧烈运动,建议休养两年,所以我提出了结束

课程并退费”。

王女士告诉记者,双方在交费前签订了协议,里面说明了如满半年,按照半年卡及月卡金额扣费;如未半年,按照月卡金额扣费。但是对于这种满一年的扣费和退费,没有写明,于是她联系了对方协商。前台工作人员告诉她,目前孩子还剩55节课,按照一节65.5元的计算方法,应退3602.5元。结果该跆拳道馆的法人代表很快否认,说退费按月计算,不按课时计算。“他说让集团财务算过了,只能退我443.2元。”

两次金额差距过大,王女士不能接受,并向记者列举了该机构扣费的诸多不合理之处。首先,他们将孩子剩余课程的月份算错,“原本应该是

10个月,从去年的12月到今年9月,但他们错算为6个月”。其次,扣除了协议里未商定的10%所谓服务费628.8元、老师提成费500元,得出了443.2元的退费费用。

事后,王女士再次申诉,对方核算后给出了549元的“最终”退费金额,服务费和提成费仍然不退。“我可以承担年卡费用扣除,但其余费用在我看来不应该。”王女士还说,对方与她的退费协商没有进展,反而将她移出了培训家长群。

3月22日下午,记者就此事联系了皇家跆拳道馆的法人代表张虎,其表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解释,并以此为由拒绝了记者的采访,挂断电话。3月23日下午,记者联系上了经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所,该投诉的经办人员表示确实已经介入,并组织了调解,但因为双方对退费金额争议较大,且合同中未见明确的约定,目前没有达成一致。“我们之后还会进行一次调解,争取解决问题。最终如果调解不成功,王女士可以走诉讼途径。”

记者就此事还咨询了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的沈楚雄律师。沈律师表示,市民在培训机构买课双方已构成合同关系,消费者退费诉求(包括退费的项目、数额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来办理,退费流程(到账方式、时间等)同样需要遵循合同的具体条款。若王女士对于退款金额有疑问,可通过法律维权,带上合同咨询律师,具体分析个案情况。 记者 程茜 实习生 汪倩倩